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公眾諮詢工作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7)

答覆：

政府在2015年1月6日就「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展開公眾諮詢工作，諮詢文件建議制訂規管架構，以立法方式加強規管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營養及健康聲稱，以期加強保障36個月以下的嬰幼兒的健康。諮詢為期逾3個月，至2015年4月17日為止。我們曾在2015年2月10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察悉各團體在會上發表的意見。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安排了一連串諮詢活動，包括在2015年1月和3月舉行兩場公眾諮詢會，並為業界、醫護專業人員、支持母乳餵哺團體、消費者團體和各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舉辦多場諮詢會。政府是以現有資源應付舉辦公眾諮詢活動所需的開支和人手。